

益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2023 年，市政府统筹安排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 556.98 万元，实际可用 468.18 万元。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及我市 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我办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的绩效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关乎国计民生。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主要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监督抽检、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与督查、示范创建、落实“两个责任”、科普宣传等，旨在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保障作用，强化食品安全过程监管，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3 年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资金共计 468.18 万元，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订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安排方案,经局党组审议通过,提请市财政局予以拨付。资金安排及拨付明细如下:

表 1 2023 年益阳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拨付
明细表(第一批)

单位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市市场监管局	监督抽检 60 万元、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5.18 万元、	65.18	其中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承检 600 批次、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承检 300 批次。
市卫生健康委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	卫生健康系统 7 万元
市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	生活饮用水监督、健康产品抽检	2	
市疾控中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5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食品监督抽检	154	抽检 2200 批次
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食品监督抽检	49	抽检 700 批次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7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抽检	4	
县市区食安办	2022 年度食品安全年终考核工作经费	12	按考核结果拨付
安化县清塘铺镇	“5·17 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日”活动	3	
安化县江南镇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3	
赫山区金银山街道	2022 年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乡镇(街道)	3	
资阳区迎风桥镇	2022 年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乡镇(街道)	3	
安化县长塘镇	2022 年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乡镇(街道)	3	
桃江县马迹塘镇	2022 年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乡镇(街道)	3	
沅江市黄茅洲镇	2022 年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乡镇(街道)	3	
南县三仙湖镇	2022 年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乡镇(街道)	3	
大通湖区北洲子镇	2022 年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乡镇(街道)	3	

合计		325.18	
----	--	--------	--

**表 2 2023 年益阳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拨付
明细表（第二批）**

单 位	项 目	金 额 (万元)	备 注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 24 万元、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3 万元	27	
市卫生健康委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	卫生健康系统 21 万元
市卫计综合执法局	生活饮用水监督、健康产品抽检	3	
市疾控中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野生蘑菇防控宣传	11.5	
市卫生应急办	食品安全应急宣传、培训	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10 万元，示范创建 6 万元	16	
市发改委 (市粮食储备局)	粮油抽检检测经费补足	9	
市教育局	互联网+明厨亮灶专项督查与推进	3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抽检秘书处运行经费、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快速检测	12	
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抽检经费补足	5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农村集体聚餐监督管理、食品安全三小示范门店创建	10	
资阳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食品安全三小示范门店创建	10	
南县市场监管局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	10	
乡镇(街道)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先进乡镇(街道) 20 个，每个 1 万元	20	
合计		143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纵深推进“两个责任”机制，突出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加强社会共治，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达 86.87%。

1.党政同责落实较好。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市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市委巡察等重要内容。

2.监管效能持续提升。扎实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持续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净土蓝天碧水”保卫战和“两证+追溯”体系建设，食用农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持续抓好特色食品全产业链风险排查整治。保持大米严管高压态势，开展“夜鹰”“零点”行动，全国四级抽检标称我市大米 1664 批次，合格率为 100%。持续开展肉制品、酱腌菜、瓶（桶）装饮用水、湿米粉等重点类别专项治理。从严监管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年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 4491 批次，不合格 209 批次，不合格产品按时处置率 100%。推动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智慧监管，实现食用农产品销售可追溯管理。严格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推进校外供餐、集中用餐单位专项整治。持续强化食安“铁拳”行动、公安“昆仑”行动、海关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办结涉食品违法案件 617 件，移送公安机关和公安机关直接办理 31 起，**刑事拘留 66 人**。1 起案件**被**评为全国食品执法十大优秀案例，5 起案件**被**列为省公安厅督办案件。

3.治理能力持续增强。抽检任务全面完成。全市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 22263 批次，达到 4.5 批次/千人，其中市场监管部门完成 13441 批次、农业农村部门完成 7900 批次、**粮食**部门完成 922 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在 98%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益阳**海**关按要求完成了食源性疾病、进出口食品等风险监测任务。**智慧监管有力推进。**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智慧指挥中心，全市 912 家生产经营主体接入省、市市场监管平台系统，数量**居**全省前列，其中 39 家 A 级主体全部实现可视化监管。教育部门推动 1041 所中小学、**幼儿园**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组建食品安全领域 5 个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了 10 项关键技术项目**攻关**。**风险防控持续加强。**市食安办、市卫健委组织农业农村、商务、发改（**粮食**）等部门对地方特色食品、校园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风险监测情况等开展风险会商 4 次，排查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提升防控水平。修订印发《益阳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宣传引导有力有效。**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组织开展“益阳市 2023 年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日”等系列活动。举办

了益阳市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五进”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在桃江县组织开展示范性IV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示范引领促进提升。继续推动资阳区、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开展第四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市食安委印发《2023 年益阳市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先进评比活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先进专班、先进乡镇（街道、园区）、先进主体、先进包保干部 4 类先进对象评比活动。评选出了 2 个先进专班、20 个先进乡镇（街道、园区）、41 个先进主体、21 名先进包保干部，打造了先进样板典型，形成了示范带动效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资金的使用，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比较，判断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过程。由市食安办结合平时工作调度和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对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通过对项目单位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最终形成自

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绩效评价，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资金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综合评价为优秀。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18	468.18	468.18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18	468.18	468.18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坚决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让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方面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 86.87%。我市被评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	4.5 批次/千人	4.5 批次/千人	15 分	15 分	
			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 3 次	3 次	15 分	15 分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率/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 分	10 分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100%	10 分	10 分	

	时效指标	食品综合 监管专项 工作整体 完成时间	2023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10分	1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食品 安全事故 发生数	0	0	15分	1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食 品安全满 意度	85%以上	86.87%	15分	15分	
总分					100分	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湖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19〕15号）、《益阳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资金管理办法》（益财社〔2017〕3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实际立项。

2.项目目标。提高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坚决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让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方面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3年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资金共计468.1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468.1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共分配使用项目资金468.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办（局）制定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2023年全市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22263批次，达到4.5批次/千人，其中市场监管部门完成13441批次、农业农村部门完成7900批次、粮食部门完成922批次。

（2）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10月24日，在益阳奥林匹克公园北广场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活动，宣传周期间开展了食品安全知识“五进”系列宣传教育活动。5月17日，为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在安化县清塘铺镇组织开展“益阳市2023年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日”等系列活动。4月21日，在桃江县组织开展示范性IV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达100%。抽检信息公布率达100%。

3.时效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部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完成各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公众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省食安办民意调查统计结果，我市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86.87%。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人员及装备经费投入不足。**一方面，配备到村（社区）一级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待遇报酬还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无法纳入财政预算。另一方面，基层监管所快速检测装备、执法记录仪、执法车辆等配备不齐，严重影响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效能。

（二）**绩效管理不完善。**未能较好地发挥绩效监控作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少，绩效目标未细化和量化，存在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后续将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根据往年实施情况与工作计划认真分析和提炼后，科学完整设置清晰明确、量化可衡量的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全面反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质量标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拟向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征求建议意见，进一步完善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各项机制，更好发挥

项目资金带动作用。根据市财政部门关于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益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